



盡職審查流程

以下各人士需要提供盡職審查資料：

1. 每位持有公司10%或以上的股份或投票權的股東；及
2. 每位持有10%或以上股東權益的最終受益擁有人；及
3. 每位公司之董事；及
4. 任何授權簽署人；及
5. 任何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人士，例如律師，投資經理或顧問。

個人的：

- 清晰和核證真實副本的有效護照(需含持照人簽署樣式)；及
- 清晰和核證真實副本的居住地址證明(如信用卡月結單，水電費單，銀行對賬單(不超過三(3)個月))。

公司架構的：

當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是法人實體，請提供清晰和核證真實副本：

- 公司註冊 / 成立證書；
-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；
- 股東名冊；
- 董事名冊；
- 如股東或董事是法人，公司需提供一份已簽署的聲明正本予保得利(開曼群島)有限公司，當中列明公司的業務性質、公司營業地點、授權簽署人及公司具有良好聲譽；範本如附件。
- 如董事是法人的情況下，需提供一份代表董事的委任授權簽署人的決議案，也必須包括其簽名樣式。

和

- 個人的盡職審查要求是，每位：
 - 持有 10%或以上的股份或投票權的股東和最終受益擁有人（上市公司除外）；及 / 或
 - 公司行使管理權的兩位個人董事。

和

當公司是多層次架構的一部分，請提供：

- 公司架構表須顯示中間各公司以至最終股東 / 受益擁有人的持股百分比。
- 公司架構表必須：-
每一層次需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公司成立註冊地點
 - 各董事名稱
 - 各股東名稱及其擁有權比例
- 架構表亦須經該公司之董事核實並以以下文字認證：“Certified as a correct representation of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structure of [name of Cayman company]” 『認證[開曼群島公司的名稱]的實益擁有權架構為真實和正確的。』

上市公司受等同管轄權之司法管轄區*：

- 上市公司名稱；及
- 有關證券交易所名稱和股票代碼；及
- 核實該公司是由上市公司擁有的(例如：公司年報，由上市公司以書面確認，公司架構表)

信託 (當信託人受等同管轄權之司法管轄區規管*)：

清晰和核證真實副本的：

- 受託人的註冊或成立證書，或其他有關證明其成立的文件；及
- 受託人受等同管轄權之司法管轄區規管的證明；及
- 符合規定格式的信託宣言

信託 (當信託人是不受等同管轄權之規管或是個人的)：

- 每名受託人，財產授予人，保護人及其他財產提供者，需提供盡職審查，如個人或公司的盡職審查需求；和
- 符合規定格式的信託宣言

合夥：

- 合夥協議，或其他組成文件；
- 所有合夥人的利益名冊(包括有限合夥人和無限合夥人)，請列明合夥人的名稱，地址，職位和所以權的百分比；
- 一份由合夥人簽署的聲明，當中列明合夥的業務性質、營業地點
- 盡職審查文件：

- 每位有限合夥人和無限合夥人；
- 每位行使有效控制合夥企業的人士，或每位能給予指示的人士；及
- 每位代表合夥企業操作合夥帳戶或給予帳戶指示的人士

* 如需要等同管轄權之司法管轄區名單，請聯絡我們。

認證方法

開曼群島具有文件認證的嚴格要求。這是非常重要的，提供給保得利的所有副本都必需按照下面的要求正確認證，否則有可能延誤您的交易。我們將退回不正確認證的文件：

1. **必須**包括以下語句：

- 有關護照/照片的身份證明副本(無簽名樣式)：

“Having seen the original from which this copy was made and witnessed the signing of this copy by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herein, I hereby certify this to be a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and that the photograph bears a true likeness to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ignature herein belongs to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herein.”

- 有關護照/照片的身份證明副本(有簽名樣式)：

“Having seen the original from which this copy was made, I hereby certify this to be a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and that the photograph bears a true likeness to the individual.”

- 其他文件：

“Having seen the original from which this copy was made, I hereby certify this to be a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.”

2. **必須**註明日期。

3. **必須**由批准的認證人士來認證。

4. 核准認證人士必須**獨立**於提供該證明的個人客戶、信託或法人。

5. 核准認證者還必須提供以下資料：

清晰的正楷全名，簽名，提供認證的資格或能力，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資料。

6. 非英文文件需完全翻譯並附一份符合規定格式的翻譯證書。

核准的認證人士如下：

公證人**/執業會計師/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副常務官/太平紳士/執業律師/持牌銀行、信託公司或保險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/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(HKICS)/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(SAICSA)/高級警官/海關官員/入境事務主任/大使館、領事館或高級委員會的官員/執業醫生/註冊代理人的主任或經理/保得利(PORTCULLIS)的授權僱員

**如以公證人認證請注意：當證明身份文件時，冀望所有公證人利用可提供的認證聲明(或類似聲明)。當公證人的語言是由法律所規範，請先聯繫您的保得利代表以指導如何公證文件。

在審查提供上述文件，我們可能在文件上要求您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及說明解釋。